

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特色產業創意市集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東麻鄉農字第 1030018073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特色產業創意市集（以下簡稱本市集），促進產業推廣及行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特色產業創意市集，係指為發展原住民產業重建，推廣行銷特有產業及旅遊相關商品等業務需求，所建立之展售場所。

第三條 本市集以供部落產業發展並推廣使用為原則，營運管理以本鄉鄉民及轄區內立案之團體為主。

第四條 本市集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得視營運需求以委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負責經營管理維護，委外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所辦理招租作業時，應經申請核准，並依契約規定維護場館及繳交保證金、租用規費；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委外廠商或租用者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停止租用權利，其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一、違反法令或規定者。

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三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
五、有用途變更或轉租(借)他人使用，未經本所同意者。

六、販售物品有欺騙消費者之行為，因而損及本鄉信譽及形象者。

七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事項。

第七條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本所之指導。

使用者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添置之設備契約終止時，應即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由主管機關代為拆除，其拆除費用，由原使用人承擔。如有毀損設備情事，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時，從其約定。

第八條 本市集所銷售之產品，應由本鄉轄內產地取得，產銷價格應符合市場價格，不得浮濫報價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